

资格后审公示

广州市东部交通枢纽中心南侧聚宝路（新新公路-荔新公路）道路建设工程[项目编号：JG2024-3935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的原因
1	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2	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3	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4	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	通过	
5	广东鸿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	通过	
6	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7	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
公示时间从 2024 年 09 月 04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4 年 09 月 07 日 00 时 00 分止。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

联系人:钟工

联系电话:020-82778588、020-82772011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联系电话:020-32821156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挂绿路 12 号建设局 4 楼

招标人：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4 年 9 月 4 日

